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未經審核之綜合稅後溢利約港幣4,500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之綜合稅後虧損約為港幣1,600萬元，期內錄得溢利的主要原因載列如下。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按照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得到之數據及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得出。本集團經落實之中期業績及其他詳情將於本公司將刊發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未經審核之綜合稅後溢利約港幣4,500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之綜合稅後虧損約為港幣1,600萬元，期內錄得溢利的主要原因載列如下：(i)期內重新開展之融資租賃業務的收入增加；(ii)期內人民幣升值帶來匯兌收益；(iii)期內大宗商品貿易業務大幅減少，導致相關融資成本減少；及(iv)期內收回一筆約為港幣1,700萬元已於以前年度作減值之預付貨款。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按照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得到之數據及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得出。本集團經落實之中期業績及其他詳情將於本公司將刊發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內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王天霖先生和張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先生、李萬全先生和陳尚禮先生。